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6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

以玉米、甘薯、蔬菜、西甜瓜等主要覆膜作物为对象，结合县级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任务，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不少于6.3万亩，项目区农膜回收处置率较上年提升。项目覆盖地膜科学推广使用、捡拾回收、转运处置的全周期及示范区建设、残膜监测、宣传培训等技术服务。本项目不分包，为一个包。

2.基本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

服务地点：渭南市。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5〕18号）；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行业规范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及要求。

四、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内容：针对项目制定具体可行的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方案，以玉米、甘薯、蔬菜、西甜瓜等主要覆膜作物为对象，构建“摸底-推广-回收-处置”全链条体系，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不少于6.3万亩，建立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示范区，培育专业化回收服务组织，完善回收运行机制，项目区农膜回收处置率较上年提升。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工作，掌握覆膜区域地膜残留情况，为地膜污染防控提供数据支持。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技术及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培训，提升用膜主体技术水平、环保意识，带动提升区域整体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现行技术规范要求达到

合格标准。投标时提供具备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地膜质检报告。地膜为GB 13735-2017中Ⅰ类耐老化地膜，标称厚度≥0.015mm；覆盖使用时间≥180天；拉伸负荷（纵、横向）≥2.2N；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300%；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1.2N；老化后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50%。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

4、效率：本着高效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并签订合同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85.40万元；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施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六、付款方式

项目按实施进度付款。合同签订，中标单位形成项目实施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实施进度达到总任务量的60%左右，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左右；项目全部实施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项目结束并审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七、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行业规范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要求。

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6年9月30日